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的 农林实训基地数智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运输跟随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岚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738.71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6,169.33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果园多功能植保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岚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738.71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6,169.33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智能履带式旋耕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映山红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63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7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履带式电动遥控除草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运城市百芳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949.22 万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88.29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